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宏韬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何洁等4名激励对象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目前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何洁、李炳、杨夫健、杨开清等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0.88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何洁等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

2、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何洁等共4名股票激励对象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将对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6,703.30万元变更为76,701.7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6,703.30万股变更为76,701.70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3、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

4、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第三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45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于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前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1-036 号《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